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旺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茂硕电源控股股东德旺投资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合营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新源”）。目前，通新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德旺投资出资比例为 23.53%。茂硕电源本次拟收购德旺投资所持有对通新源 23.53% 的出资。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顾永德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北蓝漪花园 1 号楼 A 座蓝怡阁 9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永德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

德旺投资为茂硕电源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的自然人独资企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德旺投资目前直接持有茂硕电源 23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69%，故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由德旺投资与其它三方出资合营的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南山区市政管理所大楼”（名称待定）的筹资建设主体，受南山区政府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南山区市政管理所大楼”的建设管理，其中德旺投资出资共计 941.20 万元，占通新源注册资本的 23.53%。

根据南山区政府深南工纪[2011]29 号《工作会议纪要》的决定，由南山区城管局市政管理所与通新源合作建设“南山区市政管理所大楼”，大厦建成之后将提供给通新源股东单位作为总部和研发中心使用。

德旺投资入资通新源的目的主要是为该大厦建成后作为茂硕电源总部及研发中心基地，因此，为了减少日后的关联交易，茂硕电源拟收购德旺投资所持有的通新源股权，收购对价为德旺投资所持有的通新源 23.53%出资额的账面价值 941.20 万元，加上德旺投资两次出资的成本，按照普通年息 6%的贷款利息为 45.1776 万元，共计 986.3776 万元。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顾永德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民生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贺 骞 余华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 月 日